

# 新北市都市計畫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研商會

Urban Building Capacity Transfer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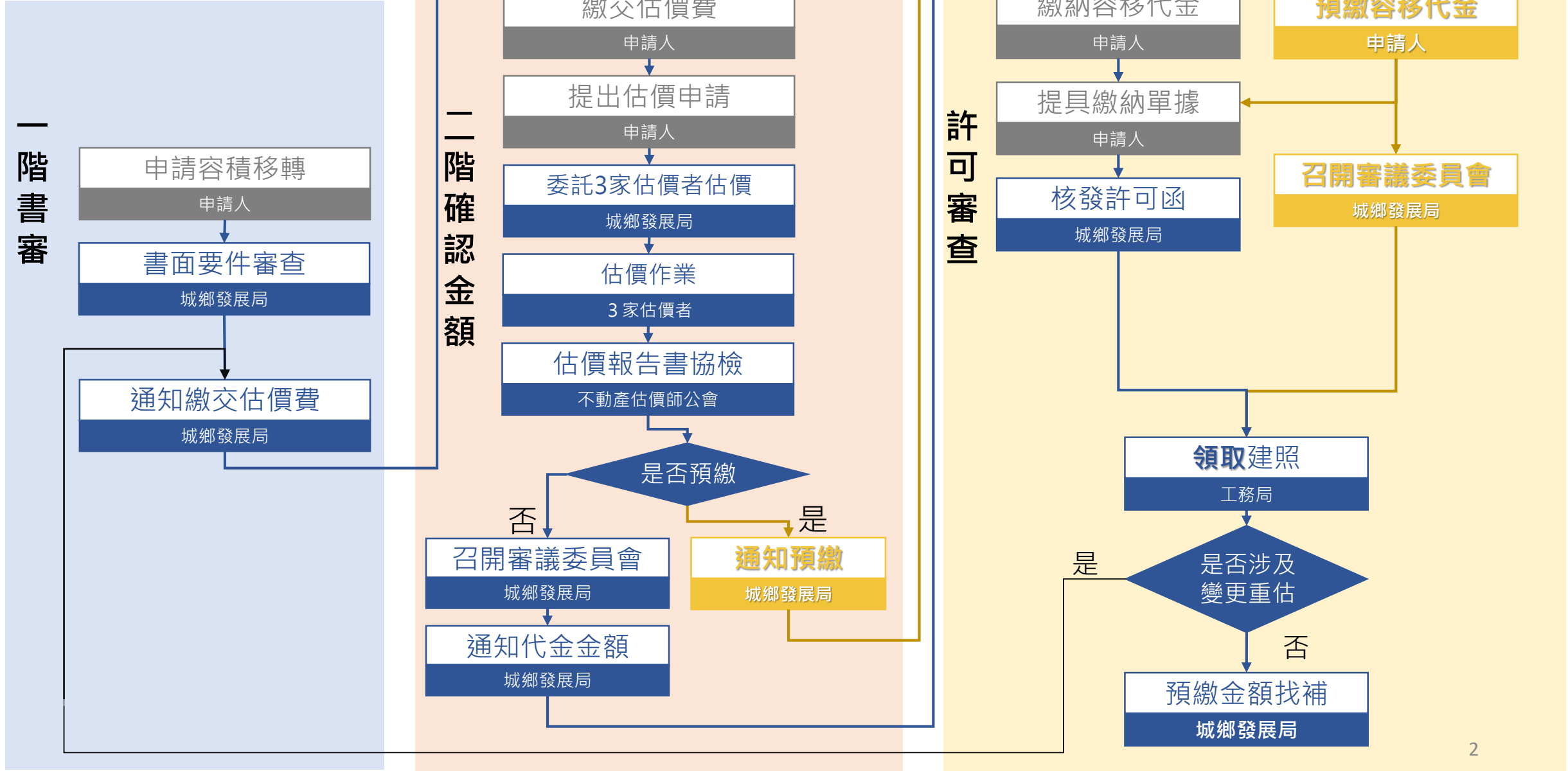
110.03.03

報告單位：城鄉發展局

# 1 容移代金法令及流程說明

## 二、業務單位說明估價作業及流程

### 容移代金申請流程



### 涉及變更重估之條件

使用  
用途

變更總樓地板面積 $\pm 10\%$  且  $> 500\text{m}^2$   
(原則4類：商業使用、住宅使用、其他、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)

樓層  
數量

變更地面層數 $> \pm 3$ 層 或 地下層數 $> \pm 1$ 層

建築  
構造

變更建築物構造形式

倘經重新估價，容移代金重估金額高於原估金額者，應補繳超出部分；反之，恕不退款。

# 1 容移代金法令及流程說明

## 估價費用說明

項目	費用 ( 每件 )
基本估價服務費 ( 如：住宅或辦公之產品 )	新臺幣30萬元
特殊標的產品	加計 新臺幣10萬元
註1：每一個案服務費用 = 基本服務費 ( 30萬元 ) + 依勘估標的產品型態加收特殊標的產品加計費用 ( 10萬元 )，上限為40萬元。 註2：開發後產品1樓的開發型態不納入計算。 註3：特殊標的產品係指非辦公或住宅產品，如：百貨商場、商務住宅、旅館、會議室、多功能展示廳...等。	

另需繳交公會協檢費用6萬